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4 日的照会，其中请各国提交各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要求的增补报告，现特就此提供以下情况：

1. 2002 年 5 月 30 日，我团通过照会向委员会主席报告了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所采取的经常性行动。为继续采取这些行动，我国政府还及时向参与实施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的措施的有关部委及国家其他机构说明它们应履行的义务。

2. 截至此照会发出之日，在“基地”组织成员及其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实体在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活动方面，包括在它们通过马其顿银行系统参与金融交易方面，马其顿共和国有关部委及国家其他机构尚未掌握任何新的情况。

